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船舶及集装箱预计净残值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参照国际市场近三年2000TEU船舶拆船废钢平均价，相应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船舶及集装箱预计净值标准，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可靠、更相关的会计信息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杨良宜、吴大卫、周忠惠、张松声

2018年4月27日